

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56 号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称 2018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由“13,544.11 万元至 21,670.57 万元”修正为“0 万元至 8,126.46 万元”，修正的主要原因是你公司前期投资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购置光明土地等资本性支出形成较高的财务费用，且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约 11,200 万元。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在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说明：

1、投资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和购置光明土地项目的财务费用核算明细，结合各投资的实际情况分析形成较高财务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结合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 11,20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具体情况，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的构成、金额、占比等信息；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出现因主营业务情况变化而造成你公司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形。

4、说明你公司债务的情况、财务费用的计算过程与依据，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其他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及原因。

你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在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相关说明提交我部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外披露。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15 日